

(A)

#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复函）

张市监〔2021〕16号

---

## 关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第112号代表建议的办理意见

沈彬代表：

关于您在参加市人大十四届五次次会议代表团集中审议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提倡严厉打击“穿水螺纹钢”、营造公平有序市场环境》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自2020年起，我局已连续2年把建筑工程领域使用材料作为市场监管领域专项整治的重点项目，建筑工程材料特别是钢筋产品一直是我局的执法监管重点。近年来，各地相继曝光了一些重点建设工程使用“穿水螺纹钢”的事件，同时今年央视“3.15晚会”也曝光了广东揭阳瘦身钢筋的违法乱象，产生了很大的社会影响。在收悉您的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局主要领导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了批示，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局分管领导召集局办公室、产品质量、政策法规、综合执法等职能科室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做好意见建议办理工作。相关职能科室多次进行会商，研究严厉打击非法“穿水螺纹钢”的法律适用问题，拟定了开展钢材市场专项执法行动的实施方案。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重点市场检查。**为做好专项执法工作，我局组织执法人员对全市钢材市场基本情况进行摸排，目前我市除了重点骨干企业沙钢、永钢集团以外，生产领域并无其它螺纹钢生产企业。执法人员重点对辖区内的乘航钢材经营市场进行了集中排查，重点查看是否是周边地区一些小型企业生产的钢筋产品，主要查看钢材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产品进货手续等相关材料，暂未发现有经营“穿水螺纹钢”的行为。

**二、加强产品质量抽检。**2021年3月份，春节假期过后，随着全市工地陆续开始正常施工，我局组织开展了集中执法行动，会同市检验检测中心重点对我市杨舍、凤凰、塘桥、大新等4个区镇的17个楼盘以及本市2家钢筋使用企业（**预制构件企业**）、1家钢材销售市场开展集中执法检查。执法人员现场重点查验了钢筋产品进货渠道来源，并组织对产品开展抽样检验，共抽检样品59批次，全部通过金相查验进行检验，从检验情况看，我市建筑钢材市场螺纹钢产品质量总体情况较好，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以及“穿水螺纹钢”产品。

**三、加强产品溯源核查。**2021年4月份，根据建筑工程领域钢筋产品存在伪造质量证明材料等违法乱象，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局重点针对塘桥镇、大新镇的在建商品房、安置房楼盘使用的钢筋开展执法检查，共计检查11个楼盘，检查产品100余批次，产品涉及安徽、浙江、江苏等11家外地钢材生产企业，目前发现3个项目使用的螺纹钢产品存在伪造质量质量文件违法行为。我局依法对3家钢筋供应企业进行立案查处，同时将把案情情况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通报。如涉及钢材生产企业违法的，依法向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钢筋是建筑工程的核心原材料，钢筋产品的质量好坏直接关系到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加强钢筋产品的质量监管是市场监管

部门的重要职责。下一步，我局将结合重点领域专项执法行动的部署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保持沟通协调。与我市沙钢等骨干企业积极开展联系，及时掌握最新的行业动态，了解企业需求，服务企业发展。二是开展产品抽检。有针对性的对各类工程中使用的螺纹钢进行抽检，对抽检质量不合格或属于“穿水螺纹钢”的依法严厉查处。三是强化日常监管。持续推进建筑工程领域使用材料专项执法行动，特别是加强对在建商品房、安置房等重点领域的日常监管，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规范钢材市场经营秩序。

此复。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委，  
市政府办公室